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